

评估指标内涵解读

一、教育资源配置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2) 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县域内的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及 50 人以上教学点）和初中（含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及完全中学初中部），包括县域内民办学校。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须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2) 学生：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3)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小学获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初中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

(4) 差异系数：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指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校际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区域

均衡水平越低；校际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区域均衡水平越高。

【计算公式】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学生数×100。

(2) 差异系数：

$CV = \left(\frac{S}{\bar{X}} \right)$ ，CV 为差异系数，S 为标准差， \bar{X} 为全县平均数。

式中， $S = \sqrt{\sum_{i=1}^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其中 $\bar{X} = \sum_{i=1}^n x_i/P_N$ ，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或小学）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2.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均达到 1 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2) 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在近三年评估中，暂不把民办学校列入该指标评估范围。各地要提交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的认定标准文件、参评对象说明等材料，同时须提交相关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评估后将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2) 学生：同指标 1。

(3)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在岗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须提供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的认定文件。

(4)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计算公式】

(1)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学生数×100。

(2)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3.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 0.9 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

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2）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

（2）学生：同指标 1。

（3）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体育、艺术（美术、音乐）的在岗专任教师之和。对 50 人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有关学校（教学点）和县级人民政府须提供相应的档案材料予以证明。

（4）差异系数：同指标 1。

【计算公式】

（1）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体育、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数/学生数×100。

（2）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4.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

(2) 学生：同指标 1。

(3) 教学及辅助用房：教学用房与辅助用房之和。教学用房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绘图绘画室、实验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琴房、舞蹈教室等。辅助用房包括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准备室、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体育器材室、科技活动室等。

(4) 小学、初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拆分：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的部分作为单独初中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拆分公式以九年一贯制学校为例：设小学生均值为 X ，初中生均值为 $1.1X$ ，该校小学、初中生均值与学校某个单项总值之间的关系为：小学生数 $\times X +$ 初中生数 $\times 1.1X =$ 某个单项总值。

(5)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6) 年级建制不全学校数据折算方法：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销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相应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各

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

(1)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学生数。

(2)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5.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2) 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

(2) 学生：同指标 1。

(3)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学校中的体育运动场地面积和体育馆（室）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在近三年评估中，位于人口密度过大的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设立的专用活动场地，及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

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4）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拆分：对于多个学校共享运动场地的，按各学校学生数量拆分。其中，对于涉及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的拆分方法同指标 4。

（5）差异系数：同指标 1。

（6）年级建制不全学校数据折算方法：同指标 4。

【计算公式】

（1）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学生数。

（2）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6.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

（2）学生：同指标 1。

（3）教学仪器设备值：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

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4) 小学、初中教学仪器设备值拆分：同指标 4。

(5)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6) 年级建制不全学校数据折算方法：同指标 4。

【计算公式】

(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教学仪器设备值/学生数。

(2)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7.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间数。

(2) 校际差异系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

(2) 学生：同指标 1。

(3) 网络多媒体教室：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

(4) 小学、初中网络多媒体教室拆分：一贯制学校和

完全高中应对共同使用的网络多媒体专用教室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的部分加上各自专用的网络多媒体教室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计入总数。拆分方法同指标 4。

(5)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6) 年级建制不全学校数据折算方法：同指标 4。

【计算公式】

(1)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间数=网络多媒体教室间数/学生数×100。

(2) 差异系数：同指标 1。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二、政府保障程度

8.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评估要点】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包括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统一。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初级中学、一贯制学校及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2) 建设标准：省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颁布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参照执行该标准。

(3) 教师编制标准：小学、初中的教职工与学生之比分别达到 1:19、1:13.5，民办学校应按照该标准配置教师，满足学科教学需要。其中农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

(4)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前提下，地方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均培养成本等发展需求因素及物价变动情况确定的当地基准定额标准。

(5)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标准（试行）》中所列“教育装备”标准，包括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图书馆装备标准、专用教室配置标准等。

评价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两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9.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评估要点】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比例。

【统计口径】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 8。

（2）省定办学标准：省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颁布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

【计算公式】

（1）义务教育学校达标比例=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总数×100%。

（2）全省平均水平=全省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数/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数据。

10.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每 1-2 万常住人

口设置 1 所小学，每 2-4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所初中。

【评估要点】

(1) 合理规划、设置公办学校，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民办学校纳入区域学校布局统一规划。

(2) 每所小学、初中服务常住人口数。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 8。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2) 合理规划、设置公办学校：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城市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农村建设、城区改造、新城建设按规定配建符合《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的中小学，并交教育部门办学。

(3) 民办学校纳入区域学校布局统一规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参照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

(4) 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合理确定学校的服务半径，稳定中心村小学布点，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保留必要小学和教学点，避免出现远距离走读、交通不安全、学生失学、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初中阶段应为上学不便的学生提供食宿服务。

(5) 常住人口：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的人口。

【计算公式】

(1) 小学校均服务常住人口数=区域内常住人口数（万人）/小学总数。

(2) 初中校均服务常住人口数=区域内常住人口数（万人）/初中总数。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区域统计年鉴数据、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11.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评估要点】

(1) 每所小学和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间数。

(2) 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县域内的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及教学点）和初中（含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及完全中学初中部），包括县域内民办学校。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2) 专用教室配备标准：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均按每 12 个班级配备 1 间的标准配备。当班级数不是 12 的倍数时，用班级数除以 12，余数大于等于 6，须分别增设面积达标的

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各 1 个, 否则判定为“不达标”; 余数小于 6, 仍增设面积达标的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各 1 个的判定为“达标”, 不再增设专用教室的判定为“基本达标”。对九年一贯制学校, 班级数为小学和初中班级数之和; 对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班级数为小学、初中和高中班级数之和; 对完全中学, 班级数为初中和高中班级数之和。

(3) 单间使用面积标准: 近三年评估中, 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 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分别按不低于 73 平方米、67 平方米评估; 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 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 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各地要提交相关学校规划建成文件、班额情况说明等材料, 同时须提交相关学校建设规划, 评估后将持续跟踪复查, 认定后三年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计算公式】

每 12 个班级实配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的间数=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间数/学校班级总数×12。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12. 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评估要点】

县域内小学、初中（含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

【统计口径】

（1）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含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初级中学、一贯制学校及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2）在校生规模：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在校学生总数。完全中学初中部作为一所初中进行评估，其在校生规模须达到初中的规定标准。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在近三年评估中，**一般标准**为其在校生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超过 3000 人；**最低标准**为其在校生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3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超过 3500 人。不属于以上任一种情形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执行指标规定标准。各地要提交相关学校的规划建设文件、在校就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同时须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将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指标规定标准。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

13.县域内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评估要点】

- (1) 县域内每个小学、初中班级的学生数。
- (2) 县域内每个小学、初中的平均班额。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县域内的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及教学点）和初中（含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和完全中学初中部），包括县域内民办学校。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 (2) 学生：同指标 1。

【计算公式】

平均班额=学校学生总数/学校班级总数。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14.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的 20% 以上；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评估要点】

- (1) 当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的比例。

(2) 当年及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增长量。

(3) 当年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增长量。

【统计口径】

(1) 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 8。

(2) 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即当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同指标 8。

(3) 生均公用经费省定基准定额：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政发〔2016〕52 号）精神，2016 年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 7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 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出中的教育事业费，按在校学生人数计算的平均支出数。

(5)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

(1) 当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的比例= $(\text{当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text{省定基准定额})/\text{省定基准定额}\times 100\%$ 。

(2) 当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增长量= $\text{当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text{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 。

(3) 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增长量= $\text{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text{上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 。

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上上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

(4) 当年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增长量=当年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上年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数据来源】

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15.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评估要点】

达标学校（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生均公用经费支出的学校）占比。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学校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代码（即国标，国家承认的行政区）确定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

(2) 生均公用经费核定标准：即当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同指标 8。

【计算公式】

(1) 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核定标准×100。

(2) 达标学校占比=达标学校数/县域内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总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教育经费统计年报。

16.县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评估要点】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拨付金额。

【统计口径】

(1) 特殊教育学校：县域内，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此指标同时核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在特教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

(2) 生均公用经费核定标准：即当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同指标 8。

【计算公式】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拨付金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生数。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17.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评估要点】

(1)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统计口径】

(1)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初中部、特殊教育学校。

(2) 教师：县域内公办学校在岗专任教师。

(3) 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均采集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数据，并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文件规定口径测算。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两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18.县域内所有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评估要点】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17。

(2) 教师：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3) 5年内培训满360学时：近5年培训学时经认定达360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180学时），工作未满5年的教师年均培训学时经认定达72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36学时），长期病假（半年以上）或产假等特殊状况按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规定程序处理。

【计算公式】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5年内培训满360学时的在编在岗教师数（含工作未满5年，年均培训学时经认定达72学时的教师）/县域当年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19.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评估要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统计口径】

(1) 教职工：县域内公办学校在岗教职工。

(2)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及《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

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有关规定，由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编制调配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确保所有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0.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5%；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评估要点】

- （1）教师按规定交流比例。
- （2）骨干教师按规定流动比例。

【统计口径】

- （1）教师：县域内公办学校在岗专任教师。
- （2）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在一所学校连续工作满6

年、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含）以上，且不在长期（半年以上）病假期间、怀孕至哺乳期间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3）骨干教师：同指标 2。

（4）交流人数：学校间专任教师流动的人数，流入和流出不重复计算，退休教师不计入流出教师数，新聘任教师不计入流入教师数。

【计算公式】

（1）教师按规定交流比例=当年度专任教师交流人数/当年度符合交流条件的专任教师总数×100%。

（2）骨干教师按规定流动比例=当年度骨干教师交流人数/当年度专任教师交流人数×100%。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1.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评估要点】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

【统计口径】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 8。

（2）教师：在岗专任教师。

（3）教师资格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计算公式】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

格证总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2.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

【评估要点】

（1）县域内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的就近划片入学比例。

（2）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

【统计口径】

（1）县域内公办小学、初中：县域内的公办小学、初中，含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和完全中学初中部。

（2）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1号）有关规定，划片就近入学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学校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控制在 5%以内。

（3）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不违规提前招生，不存在以考试或面试等变相考试成绩，以及各种学科竞赛成绩、特长评级为录取依据等违规招生行为。

【计算公式】

(1) 公办小学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就近划片入学的公办小学学生数/县域内公办小学学生总数×100%。

(2) 公办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就近划片入学的公办初级中学学生数/县域内公办初级中学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3.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在 70%以上，且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倾斜。

【评估要点】

(1) 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

(2) 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倾斜。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县域内所辖四星级以上公办热点高中。

(2) 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倾斜：按照《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根据初中毕业生数和办学情况将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分配名额适当向农村初中和城市薄弱初中倾斜。

【计算公式】

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100%。

【数据来源】

县（市、区）招生政策文件、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24.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评估要点】

(1)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2)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统计口径】

(1)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其他亲属或父、母单方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将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纳入社会管理体系中，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统筹协调留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行留守学生的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学生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

(3) 随迁子女：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4)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计算公式】

随迁子女就读比例=（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人数+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人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总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三、教育教学质量

25.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以上。

【评估要点】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

【统计口径】

(1) 全县初中：县域内初中（含民办学校）。包括初级中学、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和完全中学初中部。

(2) 初中三年巩固率：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与三年前初中在校学生数的百分比。

(3) 三年前初中在校学生数：该届学生三年前入学时学生数减去三年内转出本地区学生数、休学学生数、死亡学生数等，加上三年内该届学生中非本地区转入学生数、上届休学后复学学生数等。

【计算公式】

初中三年巩固率=当年度初中毕业生人数/三年前初中在校学生数×100%

【数据来源】

学籍管理系统、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26.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评估要点】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统计口径】

(1) 残疾儿童少年：持有国家残联核发的第二代残疾

人证的残疾（包括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精神和综合残疾 7 类）儿童少年。

（2）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在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占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在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之和/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总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残联、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27.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制定章程，均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评估要点】

-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制定章程的情况。
- （2）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统计口径】

- （1）县域内所有学校：同指标 8。
- （2）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章程是《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就办学宗旨、目标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人事、财务活动等重大基本问题形成的全局性、纲领性文件。学校章程

应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3）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将学校各项行政工作及教学活动的内容、流程、渠道等重要资源通过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感知技术等进行整合、重组和优化，以达到提高行政和教学效率的过程。具体考察：①县域内所有学校的校园网是否均接入互联网（包括已与互联网联通的区域教育城域网、江苏教育科研和计算机网 JSERNET 等），且总带宽不低于 1000Mbps；②所有班级是否均以不小于 100 Mbps 带宽接入校园网、装备有数字化教学设备，并能有效接收网上优质资源进行常态化教育教学活动；③所有学校是否均能依托互联网平台，运用网络技术、软件系统实现师资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及学校其他行政工作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管理。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8.县域内所有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评估要点】

县域内教师利用信息化设施设备，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情况。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教师：县域内在岗专任教师。

(2) 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情况：按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用）》的相关规定，评估在岗专任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和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的能力。

评估方法：随机课堂观察、资料查阅等。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29.县域内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评估要点】

县域内教师培训经费达标（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学校占比（简称达标学校占比）。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所有学校：同指标 17。

(2) 教师培训经费：包括用于义务教育教师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教材（讲义）费、培训费（专家课时费）、伙食补贴费等。

【计算公式】

(1) 教师培训经费在公用经费中的占比=学校年度实际支出的教师培训费/学校年度公用经费×100%。

(2) 达标学校占比=教师培训经费达标学校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30.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评估要点】

- (1) 学校德育工作水平。
- (2)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统计口径】

(1) 所有学校：同指标 8。

(2) 学校德育工作水平：学校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政治品质、思想品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品质，所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教育活动。包括学校德育工作的机构建设和机制制度建设水平以及德育实践活动的丰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具体考察：①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制定了指导学校德育工作的机制体制、计划措施及考评办法；②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建立了德育工作的机构，编制了德育工作的规划，德育工作的机制制度是否完善，德育工作的内容是否丰富、形式是否多样、成效

是否显著。

(3) 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学校所具有特定的精神环境和文化气氛。既包括校园建筑设计、校园景观、绿化美化等物化形态的内容，也包括学校的传统、校风、教风、学风、人际关系、集体舆论、心理氛围以及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学校师生在共同活动交往中形成的非明文规范的行为准则。具体考察：①是否积极创造条件为师生提供丰富多彩的高品质校园生活；②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③是否开展丰富的体育活动和美育活动，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人文素养；④是否坚持开展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校园节会。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

31.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评估要点】

- (1) 课程开设情况。
- (2) 课堂教学秩序。
- (3) 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统计口径】

- (1) 课程开齐开足：严格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

设置实验方案》，按规定的课程门类、课时数实施课程教学。具体地考察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及义务教育学校的课程开设情况特别是音乐、体育、美术、劳动等课程的开设情况。

（2）教学秩序规范：自觉接受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教育教学行为遵循教育规律，遵照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具体考察：①学校是否制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②教师备课、上课、布置作业、学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管理机制是否健全；③是否建立了学校领导兼课、听课、评课制度，是否形成了课堂教学质量常态分析与管理机制。

（3）综合实践活动：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进行的综合性学习活动。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具体考察县（市、区）中小學生（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特别是能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的建设情况，义务教育学校综合实践课程开设情况特别是劳动实践课程开设情况和劳动教育教师配备情况。

评估方法：资料查阅、专家实地考察等。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社会满意度调查。

32.县域内所有学校均能开发建设适合学生兴趣爱好和

个性发展的校本课程，为学生提供可选择的、优质多样的教育。

【评估要点】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校本课程和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统计口径】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同指标 8。

(2) 校本课程：学校在实施好国家和地方课程的前提下，为满足学生的兴趣、需要，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根据学校实际，自主开发的具有针对性、独特性、适切性，可供学生选择的课程。具体考察：①是否有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校本课程供学生选择；②是否按照《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安排校本课程课时；③是否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发展学生社团；④是否建有学生喜爱、品格高雅的艺体、科技等活动品牌项目。

评估方法：专家实地考察、社会满意度调查等。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社会满意度调查。

33.无过重课业负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

【评估要点】

(1) 学生课业负担。

(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水平。

【统计口径】

(1) 过重课业负担：包括学校和家长在内的所有外界超越一般学生心理、生理承受能力，施加给学生与学业有关的负担。具体考察：①区域内学校是否存在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的情况，是否存在“非零起点”教学现象；②学生在校时间是否过长，学校是否安排了充足的在校锻炼时间，布置的书面家庭作业量是否过多、是否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是否存在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的情形等方面。

(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考察县（市、区）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情况。具体考察：①是否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计划；②是否将计划付诸实施，并且效果显著。

评估方法：专家实地考察、社会满意度调查等。

评判标准：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三档进行评判。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社会满意度调查。

34.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评估要点】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或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

测试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

【统计口径】

(1)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县（市、区），其数据由监测部门提供；未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县（市、区），评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测试中的学业水平合格率，要求不低于 95%。

(2) 相关科目：当年监测全国统一的两门学科。为保证监测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有效跟踪义务教育质量变化情况，最大限度提高监测效益，每个监测周期为三年，每年监测两个学科领域。具体安排是：第一年度监测数学和体育，第二年度监测语文和艺术，第三年度监测科学和德育。

【计算公式】

学业水平合格率=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测试合格的学生数/参加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测试的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省教研室、县（市、区）教育局填报。

3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5% 以上。

【评估要点】

县域内小学和初中学生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健康测试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学生数与参加测试的

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县域内小学和初中：同指标 13。

【计算公式】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的学生数/参加
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网。

四、社会满意度

36.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评估要点】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统计口径】

满意度调查的主要内容：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情况。

满意度调查对象：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一般按申报县（市、区）常住人口的 1.5‰确定。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计算公式】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对义务教育满意的调查对象数/参加满意度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数据来源】

社会满意度调查。

五、特色创新项目

37.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和突破性进展，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广泛。

【评估要点】

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形成的突出成效和典型案例。

【数据来源】

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现场考察。